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大來文及報名簡章各1份 (25909970_1123040249_1_ATTACH1. pdf、
25909970_1123040249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2年
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
班」第2階段報名簡章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5月2日成大文院字第112210114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學分費，進修教師僅須負擔新
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（於修畢規定學分後全額退還）及課堂
所使用之講義、書籍等費用。
- 三、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
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；
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永吉國中 1120505



PHAA1126003015

(一)中等學校之專任在職教師。

(二)中等學校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（缺一不可）

(一)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（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gZpnAN>）。

(二)寄送紙本檔案。

(三)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六、重要時程

(一)報名及文件寄送日期（郵戳為憑）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：預計於112年5月31日，公告於該校台灣文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wl.ncku.edu.tw/>）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師資班辦公室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轉52638。

(二)聯絡信箱：taigipan_a@taigi.org。

八、檢附成大來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